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1號

抗 告 人 林品任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4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簽發本票，亦未授權他人代簽，僅有簽署債權讓與同意書，與本票無涉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應負票據責任顯有重大爭議，並非適法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與第三人高凱悅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欠款380,528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

01 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
02 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之實
03 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救
04 濟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
05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唐千雅